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办学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许可事项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将申请终止办学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许可情况公示如下:

序 号		许可证编号	批准文号	许可日期	有效期	培训专业(工种)	经营地址(性质)	法定代表人
1	昆明市官渡区匠心培 训学校	人	官人社法 规复 〔2019〕24 号	2019/5/17	2024/05/16	砌筑上、	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小板桥社区居委会鼎杰兴都商务中心 5 幢 18 层 1814 号	龚航星

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(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公示期内,广泛接受社会监督,发现所公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存在问题的可以反映举报。举报或反映情况以单位名义的,应加盖公章;以个人名义的,应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。我局对反映举报的单位或个人信息给予保密。

联系申话: 0871-67197189, 联系地址: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。

